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近期受到公司债务违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有权机构就地查封，但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查封的财产涉及公司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土地面积合计706,860.1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81,817.60平方米，机器设备合计1,314台/套，资产原值合计189,388.31万元。

1、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23份民事裁定书，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被有权机构查封，具体如下：

序	裁定书编号	被诉人	申请人
1	(2019)苏05财保4号	康得新、康得新光电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	(2019)苏05财保5号	同上	同上
3	(2019)苏05财保9号	同上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4	(2019)苏05财保10号	同上	同上
5	(2019)苏05财保11号	同上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6	(2019)苏05财保12号	同上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7	(2019)苏05财保13号	同上	上海银行苏州市分行
8	(2019)苏05财保14号	同上	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分行
9	(2019)苏05财保15号	同上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10	(2019)苏05财保16号	同上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1	(2019)苏05财保17号	同上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2	(2019)苏05财保18号	同上	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分行
13	(2019)苏05财保19号	康得新、康得新光电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康得集团、钟玉	张家港支行
14	(2019)苏05财保20号	同上	同上
15	(2019)苏05财保21号	同上	同上
16	(2019)苏05财保22号	同上	同上
17	(2019)苏05财保23号	同上	同上
18	(2019)苏05财保24号	同上	同上
19	(2019)苏05财保25号	同上	同上
20	(2019)苏05财保26号	同上	同上
21	(2019)苏05财保7号	康得菲尔、康得新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2	(2019)苏05财保8号	同上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3	(2019)苏05财保6号	康得新智能、康得新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注：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新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康得菲尔）；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得新智能）；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

## 2、被查封的原因

因借款合同纠纷，部分债权方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账户存款或查封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财产就地查封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查封期间交由上述公司保管使用，不得转移、损坏，不得设置新的抵押权。

2、本次被查封的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亦不影响目前生产订单的正常执行。

3、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等加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